

MAS 业务集团短彩合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数据 and 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陕西政务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项目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元）

说明：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1年。

（三）短信发送量不少于6000万条。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行业应用网关接口规范和相关技术协议标准，并配合乙方调通移动代理服务器（MAS）服务器与甲方行业应用网关的通信接口。

7.甲方若实施系统调试、维护、升级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可能造成业务中断的变动操作，应提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包括具体的中断原因、时间和周期，并由甲方负责向集团客户声明。

8.为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及客户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采取任何应急措施。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客户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有关询问、建议，乙方应配合答复、整改。

10.甲方制订与乙方相关且正式发布的信息，以及与乙方推广集团短彩有直接影响的信息，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但涉及国家及甲方企业机密的信息除外。

11.若甲方不能继续提供该服务，应提前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同时做好对客户的及时说明和善后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

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4.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A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B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

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2.乙方项目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1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乙方负责移动代理服务器（MAS）解决方案的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故障处理、7*24 小时专家客服、上门故障排除、移动代理服务器（MAS）定期巡检等内容。

15.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16.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甲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17.乙方应保证移动代理服务器（MAS）解决方案的稳定运行，乙方须保证与甲方联络渠道的 7 * 24 小时畅通。

18.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其他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提前 3 个月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同时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19.对于甲方内部制定且已正式发布的，对乙方业务发展具有直接影响的信息，乙方享有知情权，但涉及国家及甲方企业机密的信息除外。

20.乙方有权对甲方网络质量和其他服务质量进行投诉。

21.乙方须遵守甲方制订的业务集成合作管理办法、考核条款、客户服务标准和文件等相关规定，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22.乙方若实施系统调试、维护、升级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可能造成业务中断的变动操作，应提前七个以上工作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包括具体的中断原因、时间和周期，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告知集团客户。

23.乙方在调试系统时，不得影响甲方现有网络的正常运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大流量的测试，对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及甲方集团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4.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乙方须同时接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MAS 类 SI 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5.对需要甲方配合处理的用户投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解决。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集团短彩是与集团客户侧各应用系统相耦合的接口程序，根据集团客户 Intranet 内应用系统的不同而进行定制化的应用开发，通过功能模块从而实现原有 IT 应用向移动终端的拓展，并担任业务集成工作，基于 MAS 与集团客户的 OA、ERP、专业系统进行耦合，从而实现相应的移动办公、移动 ERP、移动行业应用的信息化方案与配套服务。

2.业务集成商（Service Integrator,简称 SI）：是由中国移动认证，帮助中国移动面向集团客户提供集团产品和功能服务的合作伙伴；业务集成商在此过程中负责营销、产品开发与集成、售后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环节。

3.集团客户：指以单位名义与中国移动签署协议,订购并使用中国移动通信产品和服务，并在中国移动建立起集团客户关系管理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4.移动代理服务器（Mobile Agent Server,简称 MAS）：指为满足信息化程度高的集团客户通过移动终端实现移动办公、生产控制、营销服务等信息化需求，在集团客户 Intranet 内部署的与集团客户内 ERP,CRM,OA 等应用系统进行应用耦合的网关。

5.移动代理服务器（MAS）解决方案：指以中国移动名义提供给集团客户，由乙方担任业务集成工作，基于移动代理服务器（MAS）与集团客户的 OA、ERP、专业系统等进行耦合，从而实现相应的移动办公、移动 ERP、移动行业应用的信息化方案与配套服务。

6.移动代理服务器（MAS）应用功能模块：指移动代理服务器（MAS）中与集团客户侧各应用系统相耦合的接口程序，需要根据集团客户 INTRANET 内应用系统的不同而进行定制化的应用开发，通过功能模块从而实现原有 IT 应用向移动终端的拓展。

7.移动代理服务器（MAS）管理平台：指由甲方建设，部署在甲方侧，完成对各移动代理服务器（MAS）统一注册、认证、鉴权、管理和控制的平台。

8.功能费：指集团客户因使用特定业务功能而按期（按月、按季、按年等）支付给中国移动的费用，由中国移动向集团客户出具相应发票。

（二）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4.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5.乙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乙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7.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8.乙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10.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相关的评估结果可能会作为以后甲方相关采购工作的参考因素。

11.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服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本合同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使用，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先行扣除。

（六）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当出具服务完成情况确认函并及时提交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

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十、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当主动对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业务，对于甲方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对方以纸质书面形式同意，不得泄露。

（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正式文书、往来传真或邮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B.甲方资料、数据平台、账号信息、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图纸、专有方法、模式模板、任何形式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咨询及其他资料；C.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三）乙方应当采取充分、必要、有效、合理的措施对乙方、乙方相关人员所知晓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对于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给予、提供、传递、传达、泄露，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人、自己本人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或传播。若发现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降到最低。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因信息泄露产生的支出和所有损失。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违反保密业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乙方相关人员合同签订日开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者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履行完毕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是否在职，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承担。

（六）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十一、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和使用的文件、数据、信息、技术、工具等不得侵

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所接受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仍属甲方财产或由其合法控制，甲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予乙方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让与或出租，也不构成对前述权利的放弃。

（二）知识产权的归属：乙方为履行合同内容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申请、展示、提供、出租、出借、出售、复制、修改、转载、发表、出版、还原前述权利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对授权内容进行修改、复制、改编、翻译、汇编或制作，形成衍生产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尊重相关原始授权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该等衍生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所授权许可的第三方所有。

十二、不可抗力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受战争、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以及其他在签订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无法预知，无法避免并克服其发生和后果的任何事件，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本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二）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不迟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该等影响因素的详尽资料，说明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三）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三、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保密条款

附件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9月2日

甲方：陕西省数据政务服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5】年【9】月【2】日

联系电话：886613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10366922743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5】年【9】月【2】日

联系电话：1357185901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300003925

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新波

联系地址： 西安市新城大院 11 号楼

联系电话： 029-88661371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敏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联系电话： 13571859015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陕西政务服务平台短信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和其他秘密（以下统称“保密内容”）范围包括：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被认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包括被标记为国家秘密标志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及相关设备、产品等；
2. 因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而获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的资料、文件、图表、声像资料、部件等密件、密品和信息；
3. 甲方内部行政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而获知的甲方内部往来公文、函件等，及甲方与各级政府及部门和关联单位的所有信息；
4. 甲方所有的商务和技术秘密，包括甲方非专利技术、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未公开的流程设计、技术文件等；甲方商业谈判、对外招标、投标中涉及的客户及甲方的技术、工程成本和标底；甲方的关键技术、代码、信息等；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奖金、津贴薪酬资料等。

5. 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信息系统咨询及相关数据、报告、招投标文件、客户资料、政府文件、计算机程序、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等；
6. 其他甲方认为属于保密内容的事项。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与甲方进行相关合作，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乙方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内容，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任何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任何秘密；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带有任何标记为国家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3. 乙方不得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不得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4.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

之任何秘密进行谋利活动；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等。乙方应当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对涉密信息实行分级保护。乙方在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相关保密文件载体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6. 乙方派遣的从事本保密项目的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7. 乙方聘用的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8. 如发现乙方关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保密项目资料完整返还甲方，不得保留任何保密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10.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保密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11. 未经甲方同意及脱密审查，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履行中的任何证明，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投标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除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自行解密的、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或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的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如果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合同价款的 30%；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需支付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保密义务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取证据产生的必要支出。

4.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费用等的，该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西安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为【MAS 业务集团短彩合作合同】协议的附件，与【MAS 业务集团短彩合作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9月2日



附件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保密条款

鉴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实施相关系统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乙方人员需要使用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相关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甲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乙方”）提供的信息，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3.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乙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乙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8.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9.乙方承诺仅为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0.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11.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12.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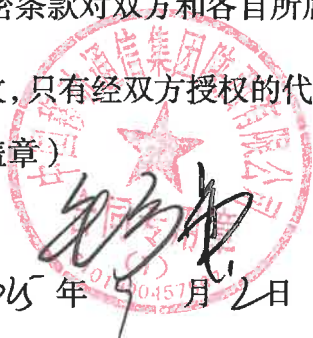
14.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5.本保密条款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2015年9月2日



附件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本条款所包含的安全责任如无特别说明，分别适用于设备到货、入场施工、项目验收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供货商、集成商需要严格执行。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要遵循以下第 2 条款规定，如更换设备、升级软件或调整配置，需要遵循以下第 1 条款和第 3 条款。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设备必须符合陕西公司《陕西移动设备通用安全功能和配置细则》规定的安全配置要求；对于 IT 设备、系统则必须满足《IT 设备与系统入网管理办法》。

2.乙方应遵守陕西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 (1)《陕西移动安全域管理细则》；
- (2)《陕西移动帐号口令管理细则》；
- (3)《陕西移动远程接入安全管理细则》；
- (4)《陕西移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细则》。

3.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的 IT 设备安装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已经发布的所有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无关进程和服务，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感染病毒。

4.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中账号所使用的口令应便于在维护中定期修改并已加密方式保存，不可固化在软件里。

5.乙方在设备上线前，应参照《[中国移动系统安全相关基础信息列表](#)》格式，详细提供本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方面的情况。

6.在工程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

期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并给出评估结果。一旦发现有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乙方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对于违反本规定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具备所提供应用软件版本的独立实验环境。对系统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实验环境内进行兼容性测试、提供测试结果，并协助甲方进行补丁安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8.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乙方应及时将通过各种途径所发现的自主研发应用软件或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或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漏洞后，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9.当本工程新增设备的安全补丁安装失败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对补丁加载失败原因进行分析、测试。

10.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1.对于乙方提供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乙方必须承诺与趋势科技（TrendMicro）、赛门铁克（Symantec）以及 NAI 公司等主流网络版防病毒软件或其中之一兼容。

12.对于乙方提供的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版本应在 Win 2000（含）以上，同时不能使用家用版，如 Xp Home 版的操作系统。

13.乙方安全应急处理方面的责任:

（1）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或网络设备异常，乙方应承诺配合陕西公司查找原因，给出解决方案。

(2) 乙方需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给出可行的现网实施办法。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2015年9月1日

